第7号

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特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。

一、禁火时间

2024年9月28日至2025年5月10日。

二、禁火区

（一）森林防火区：叶集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所有的林业用地及距离林业用地边缘水平100米范围以内划为森林防火区。

（二）重点防火区：六安市叶集区境内特高压密集输电通道边导线外100米范围以内划为重点防火区域。

（三）森林高火险区：姚李镇（漫山红村、关山村、山河村）、洪集镇（金星村、大桥村、唐畈村、双墩村）、三元镇（沣桥村、四林村、姚店村、王店村）、孙岗乡（汪岭村、长岗村、石龙河村、陈店村、元东村）、史河街道（观山村、新桥村）、平岗街道（尧岭村、和平村、富岗村、双井村、五里桥村、芮祠新村），看花楼林场等区域的成片林地。

三、禁火内容

1．严禁丢烟头火种、烧马蜂窝、野外烧火取暖、野炊、点火把照明；严禁烧山边田埂（坎）、秸秆、杂草、枯枝落叶等可燃物及烧草堆肥等一切非法野外用火。

2．严禁上坟祭祀时烧香、烧纸、烧蜡烛、燃放烟花炮竹、送孔明灯。

3．未经批准严禁烧制木炭、炼山造林等生产性用火。

4．未经批准严禁在禁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、爆破等活动。

5．严禁携带、使用、运输火种和易燃、易爆、危险化学品等进入林区。

6．严禁非法架设电捕器捕猎和未经批准使用枪械狩猎。

7．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人进入林区，需有监护人陪同，监护人要履行有效监护责任。

8．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四、森林、林木、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，应当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，配置灭火机具，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，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宣传。

五、林区居民生活用火、进入林区的机动交通工具，要按规定落实相关防火措施。

六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或占用森林防火设施、设备。

七、实行森林防火24小时值班制度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野外用火的应及时举报；发现森林火灾的须立即报告（报警电话：12119、0564-6455718）

八、凡违反本禁令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由有关职能部门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》等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2024年9月25日

|  |
| --- |
| 分送：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。区委各部委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区人民法院、区人民检察院。 |
|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5日印发 |